

强制性保险新知

有关社会保险的第58/2020/ND-CP号法令及失业保险的第61/2020/ND-CP号法令的关键内容

2020年7月20日



法规新知

于2020年5月27日颁行的第**58/2020/ND-CP**号法令（以下简称“第58号法令”）规定有关纳入工伤意外及职业病保险基金的强制性社会保险（SI），以及于2020年5月29日颁布的第**61/2020/ND-CP**号法令（以下简称“第61号法令”）修正第28/2015/ND-CP号法令中关于劳动法规定的失业保险（UI）部分条文，均在2020年7月15日生效。

强制社保及相关问题的关键重点总结如下：

第58号法令：

- 降低工伤意外及职业病保险的费率：若企业可满足第58号法令第5条的若干条件，则可按基本薪资的0.3%（原定0.5%）计算参与工伤意外及职业病保险基金的应缴数额。

第61号法令：

- 新增“UI参与者”的劳动者定义；
- 新增UI参保时间但未享有失业补贴的相关规定；
- 新增享有失业补贴资格的申请文件；
- 修正劳动者取得失业补贴资格判定的期限；
- 降低雇主为维持员工就业相关的培训或提升职业技能补助申请的条件。

若需咨询有关**第58号法令**和**第61号法令**的适用，请联系德勤越南的税务专家。详细内容，请看后续介绍。

强制性保险新知

有关社会保险的第58/2020/ND-CP号法令及失业保险的第61/2020/ND-CP号法令的关键内容

2020年7月20日



有关社会保险的第58号法令

强制性保险新知 | 第 2 页

1. 费率

雇主缴纳SI的费率如下：

	现行法规	第58号法令
病假及产假基金	3%	3%
工伤意外及职业病保险金	0.5%	0.3% (*)
退休及死亡抚恤基金	14%	14%
合计	17.5%	17.3%

(*)为适用此优惠费率，企业应自行评估其现状（参阅右方的适用条件），以准备并提交申请优惠费率的文件。社会荣军劳动部将在接收到完整文件的30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企业可申请适用自取得核准当月份起，为期36个月的优惠费率；且可在适用期失效前的60天内申请延期。

2. 适用条件

1. 属于工伤事故、职业病高风险的行业/企业(*)；
2. 在过去3年内，企业从未发生任何违反劳动安全与卫生及SI规定并遭受行政罚款或刑事起诉的事情；
3. 在申请适用当年的前3年间，企业正确、充分及实时提交劳动事故、劳动安全与卫生的定期报告；以及
4. 在申请适用当年的前1年，企业须确保劳动意外发生率较过去3年度平均降低至少15%；或在过去3年无发生劳动事故。

(*)按社会荣军劳动部2016年5月16日颁布的第07/2016/TT-BLDTBXH号施行细则的属于工伤事故、职业病高风险的行业/企业名单：

1. 煤炭和石油开采和精炼；
2. 塑料/橡胶基础化学品生产；
3. 金属和金属制品生产；
4. 非金属矿物开采生产；
5. 建筑施工；
6. 造船及维修；
7. 发电、配电和输电；
8. 渔业和水产加工；
9. 纺织/服装/制鞋业；
10. 废料回收；
11. 环境清洁。

强制性保险新知

有关社会保险的第58/2020/ND-CP号法令及失业保险的第61/2020/ND-CP号法令的关键内容

2020年7月20日



有关失业保险的第61号法令

新增 "UI参与者"的劳动者定义

- 劳动者已缴交合约终止当月份的失业保险费，且取得社保部门在SI保险本注记确认；
- 在合约终止当月或前一个月，请休（i）14天以上的无薪休假；（ii）14天以上的无薪病假或产假；（iii）14天以上的暂缓执行劳动合同，且取得社保部门确认的劳动者。

新增UI参保时间但未享有失业补贴的相关规定

若劳动者已获准享有失业补助且在额外期间有参保，但社保机关在失业补助期间终止后才确认者，则该段时间计入UI投保期间，但未取得失业补贴领取资格。

新增享有失业补贴资格的申请文件

- 除了期满的劳动合同和合约终止决定书，劳动者还应提供雇主确认的所签署劳动合同种类，劳动合同终止理由及日期；
- 若办理人为企业的雇主，则应提供附有权责部门确认的企业解体或破产的文件；
- 若由于工作单位无法定代表人，导致劳动者未能

提供劳动合同终止决定，则省/市级的社会荣军劳动署将发送书面请求计划与投资署在10天内提供相关确认。

修正劳动者取得失业补贴资格判定的期限

劳动者应自回复函日起算3个工作日内接收结果，否则，其被视为无意申请领取失业保险金。

降低雇主为维持员工就业相关的培训或提升职业技能补助申请的条件

- 裁员30%以上雇员或裁员30名雇员（原定50名）以上的雇主可申请补助金。
- 不同雇佣情况的的裁员数量的规定如下：
 - 雇员数量少于200名：30%雇员或30名以上雇员被解雇；
 - 雇员数量200到1000名：30%雇员或50名以上雇员被解雇；
 - 雇员数量超过1000名：30%雇员或100名以上雇员被解雇

联络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谢有明先生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先生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先生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84 24 7105 0000
传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84 28 7101 4555
传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的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的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